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7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23.8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08.0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6.91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08.7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接受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信托”）提供的8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另一股东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侨集团”）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按权益比例为融侨集团提供反担保，即公司基于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的该笔融资为融侨集团提供4亿元的反担保，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98.3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20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22.435亿元，已使用0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18.435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20年度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名称	2020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20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86%	22.435	0	4	4	18.43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5年12月08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林宏修；

（五）注册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闽江大道167号融侨水乡酒店12层；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等；

（七）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

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50%股权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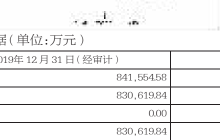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1,554.58	906,702.44
负债总额	830,619.84	896,389.98
长期借款	0.00	0.00
流动负债	830,619.84	896,389.98
净资产	10,934.74	10,312.46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151,833.75	0.15
净利润	7,106.54	-466.26

以上2019年财务数据经福建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华永CPA审字（2020）第057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5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19907号	仓山区凤山路南侧、金州南路东侧	58,599.15	1.0以上，1.05以下	30%	批发零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科教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接受兴业信托提供的8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另一股东融侨集团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按权益比例为融侨集团提供反担保，即公司基于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的该笔融资为融侨集团提供4亿元的反担保，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的各股东同比例对其提供担保或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且被担保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另一股东融侨集团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按权益比例为融侨集团提供反担保，即公司基于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的该笔融资为融侨集团提供4亿元的反担保，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为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该笔担保提供50%的反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同时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另一股东融侨集团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按权益比例为融侨集团提供反担保，即公司基于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的该笔融资为融侨集团提供4亿元的反担保，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23.8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08.0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02.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6.9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8.76%。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008.7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77.19%。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8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宜春中冶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23.8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08.0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6.91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08.7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2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宜春中冶天工秀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中冶置业”）接受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运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十运支行”）提供的1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宜春中冶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98.3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20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宜春中冶置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7亿元，已使用3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3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20年度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名称	2020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20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宜春中冶天工秀江置业有限公司	73.43%	7	3	1	4	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宜春中冶天工秀江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2年05月09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吴乐；

（五）注册地点：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天宝路500号（喜悦艺术酒店26楼2604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等；

（七）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江西腾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90%股权，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

根据各方签订的合作协议，本公司实际持有宜春中冶置业20%权益，宜春中冶置业系本公司持有2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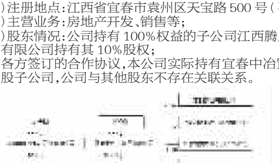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5,359.56	248,029.96
负债总额	209,106.06	182,127.73
长期借款	270,75.00	27,075.00
流动负债	182,031.06	155,052.73
净资产	66,253.50	65,902.23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725.25	0
净利润	16,968.88	-374.80

以上2019年财务数据经福建广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广业审字（2020）第280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宜春中冶天工秀江置业有限公司	5.04	赣（2017）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28621号 赣（2017）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22122号 赣（2017）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28620号 赣（2017）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22123号	宜春市锦绣大道南侧、秀江东路延伸段北侧2-2地块 宜春市锦绣大道南侧、秀江东路延伸段北侧2-1地块 宜春市锦绣大道南侧、秀江东路延伸段北侧1-2地块 宜春市锦绣大道南侧、秀江东路延伸段北侧1-1地块	180104.29	不高于2.5，不低于1.37	不低于19.88%，不高于44.67%	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2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宜春中冶置业接受九江银行十运支行提供的1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宜春中冶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的各股东同比例对其提供担保或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且被担保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宜春中冶置业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公司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宜春中冶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宜春中冶置业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宜春中冶置业为公司持有2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连带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公司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宜春中冶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宜春中冶置业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23.8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08.0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02.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6.9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8.76%。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008.7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77.19%。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7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宜春中冶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23.8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08.0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6.91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08.7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2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宜春中冶天工秀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中冶置业”）接受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宜春分行”）提供的3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宜春中冶置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宜春中冶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98.3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20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宜春中冶置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7亿元，已使用0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4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20年度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名称	2020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20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宜春中冶天工秀江置业有限公司	73.43%	7	0	3	3	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宜春中冶天工秀江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2年05月09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吴乐；

（五）注册地点：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天宝路500号（喜悦艺术酒店26楼2604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等；

（七）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江西腾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90%股权，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

根据各方签订的合作协议，本公司实际持有宜春中冶置业20%权益，宜春中冶置业系本公司持有2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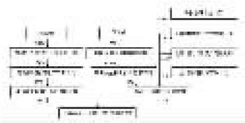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5,359.56	248,029.96
负债总额	209,106.06	182,127.73
长期借款	270,75.00	27,075.00
流动负债	182,031.06	155,052.73
净资产	66,253.50	65,902.23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725.25	0
净利润	16,968.88	-374.80

以上2019年财务数据经福建广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广业审字（2020）第280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宜春中冶天工秀江置业有限公司	5.04	赣（2017）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28621号 赣（2017）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22122号 赣（2017）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28620号 赣（2017）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22123号	宜春市锦绣大道南侧、秀江东路延伸段北侧2-2地块 宜春市锦绣大道南侧、秀江东路延伸段北侧2-1地块 宜春市锦绣大道南侧、秀江东路延伸段北侧1-2地块 宜春市锦绣大道南侧、秀江东路延伸段北侧1-1地块	180104.29	不高于2.5，不低于1.37	不低于19.88%，不高于44.67%	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2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宜春中冶置业接受光大银行宜春分行提供的3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宜春中冶置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宜春中冶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的各股东同比例对其提供担保或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且被担保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宜春中冶置业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公司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宜春中冶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宜春中冶置业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宜春中冶置业为公司持有2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连带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公司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宜春中冶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宜春中冶置业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23.8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08.0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02.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6.9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8.76%。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008.7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77.19%。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7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广晟海韵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23.8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08.0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6.91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08.7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90%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广晟海韵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海韵房地产”）接受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提供24.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广晟海韵房地产以其名下的土地提供抵押，追加广晟海韵房地产在建工程抵押，广晟海韵房地产9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广晟海韵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广晟海韵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州广晟海韵房地产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3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417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张平；

（五）注册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环市北路1号逸涛雅苑会所二楼202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业；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90%股权，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鸿图建材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

广晟海韵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9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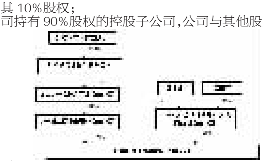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0,655.92	492,937.62
负债总额	401,648.07	403,928.73
长期借款	150,000.00	150,000.00
流动负债	125,648.07	127,928.73
净资产	89,007.86	89,008.89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33	1.03

以上2019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20]D-0356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用途
广州广晟海韵房地产有限公司	15.85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800005号	广州南沙开发区环市大道北逸涛万国园第十九期建设用地	197,158.68	2.47	商住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90%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广晟海韵房地产接受东方资产提供24.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广晟海韵房地产以其名下的土地提供抵押，追加广晟海韵房地产在建工程抵押，广晟海韵房地产9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广晟海韵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广晟海韵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广晟海韵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广晟海韵房地产以其名下的土地提供抵押，追加广晟海韵房地产在建工程抵押，广晟海韵房地产9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广晟海韵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广晟海韵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广晟海韵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23.8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08.0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02.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6.9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8.76%。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008.7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77.19%。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7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江西鼎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23.8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08.0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6.91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08.7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江西鼎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鼎科房地产”）接受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提供5.52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安市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城光房地产”）及景德镇胜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胜光房地产”）分别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吉安城光房地产100%股权及景德镇胜光房地产100%股权分别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对江西鼎科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江西鼎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8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吴乐；

（五）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梅岭国家森林公园旁；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服务等；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豫阳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5,334.46	134,525.30
负债总额	163,870.59	128,402.08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163,870.59	128,292.78
净资产	1,463.87	0.61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0.39	657.06
净利润	-2,751.36	-424.65

以上2019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2020]D-0069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抵押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吉安市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47.197	DDA2020005	规划路以东、泉水眼路以南、恒鹏曼哈顿小区以西、华太路以北	26198	≤2.23%	≥30%	二类居住用地
景德镇胜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57386.94	DHA2020022	经五路东侧纬四路北侧	71963.26	≤2.2%	≥30%	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江西鼎科房地产接受五矿信托提供5.52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安城光房地产及景德镇胜光房地产分别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吉安城光房地产100%股权及景德镇胜光房地产100%股权分别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对江西鼎科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江西鼎科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安城光房地产及景德镇胜光房地产分别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吉安城光房地产100%股权及景德镇胜光房地产100%股权分别提供质押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江西鼎科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23.8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08.0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02.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6.9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8.76%。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008.7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77.19%。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7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陕西富安泰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23.8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08.0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6.91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08.7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陕西富安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富安泰置业”）接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长沙分行”）提供19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陕西富安泰置业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陕西富安泰置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陕西富安泰置业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陕西富安泰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1年08月17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孟伟；

（五）注册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沣泾大道西西安小镇售楼部102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

（七）股东情况：佛山信财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99%股权，香港信业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其1%股权）持有其6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陕西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

陕西富安泰置业系本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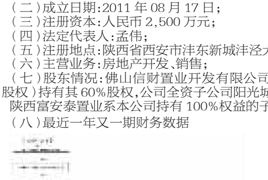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255.54	224,289.30
负债总额	174,914.22	185,947.67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174,914.22	185,947.67
净资产	38,341.63	38,341.63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8.13	0.32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抵押用地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陕西富安泰置业有限公司	1.52	陕（2016）咸阳市不动产权第0000046号	咸阳市沣太六路以南	58,971.7	3.69	35%	住宅
2		1.02	陕（2016）咸阳市不动产权第0000173号	太平河以西	45,539.3	3.44	30%	住宅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陕西富安泰置业接受民生银行长沙分行提供19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陕西富安泰置业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陕西富安泰置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陕西富安泰置业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陕西富安泰置业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陕西富安泰置业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陕西富安泰置业100%股权提供质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陕西富安泰置业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23.8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08.0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02.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6.9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8.76%。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008.7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77.19%。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7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陕西盛得辉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23.8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08.0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6.91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08.7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陕西盛得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盛得辉置业”）接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长沙分行”）提供6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陕西盛得辉置业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陕西盛得辉置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陕西盛得辉置业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陕西盛得辉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0年03月19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孟伟；

（五）注册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沣泾大道西西安小镇售楼部101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

（七）股东情况：佛山信财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99%股权，香港信业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其1%股权）持有其6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上林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

陕西盛得辉置业系本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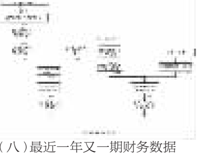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747.54	80,056.76
负债总额	52,566.91	58,876.08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52,566.91	58,876.08
净资产	21,180.63	21,180.67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0	9.22
净利润	-42.64	0.05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抵押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陕西盛得辉置业有限公司	0.68	陕（2016）咸阳市不动产权第0000045号	咸阳市沣二路以东	36,021.7	4.12	30%	住宅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陕西盛得辉置业接受民生银行长沙分行提供6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陕西盛得辉置业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陕西盛得辉置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陕西盛得辉置业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陕西盛得辉置业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陕西盛得辉置业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陕西盛得辉置业100%股权提供质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陕西盛得辉置业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23.8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08.0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02.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6.9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8.76%。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008.7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77.19%。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0年6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0-052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收到西安市长安区主城区环卫一体化外包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中标总金额17,753.97万元。

一、项目中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西安市长安区主城区环卫一体化外包服务（B包 郭杜片区）
项目编号：SXBRT2020-DL-032-02
招标单位：西安市长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年限：3年
中标价格：5,917.99万元/年，项目总金额17,753.97万元
项目内容：西安市郭杜城区内道路、附属绿化带、绿地、公园广场的清扫、保洁、洒水、冲洗、设施维护、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公厕运维等。

公司与招标单位西安市长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17,753.97万元，为公司第一个落地西安的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中标上述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陕西省乃至西北地区环卫服务领域的影响力和环卫服务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30日